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

聯絡人：李文欽

聯絡電話：(02)87897666

傳 真：(02)87897674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技字第106001706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106170610-4.PDF、106170610-3.PDF、106170610-2.PDF、106170610-1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（轄）機關。

說明：檢送本要點修正規定、修正總說明、修正對照表、行政院106年6月5日院臺交字第1060016364號函核定函影本各1份如附件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審計部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、臺灣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福建省政府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本會法規委員會、工程管理處、企劃處、技術處（第一科、第二科、第三科）（均含附件）

